2026年陕州区宫前乡蔡家湾村
农作物仓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前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陕州区官前乡蔡家湾村农作物仓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陕州区官前乡蔡家村农作物仓储项目。

2.工程地点：官前乡蔡家湾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陕财预〔2026〕95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2026年陕州区官前乡蔡家湾村农作物仓储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仓库，室外道路，室外电器，挡土墙等工程及图纸设计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资料内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 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

工期总日 历天数：45日 历天。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周期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495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44850.00 元），包含在总金额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加快工程资金支付进度，甲方可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 实际支付金额应低于工程进度的 1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 经理： 宋要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前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2MBOW65807G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LQU7P5E

地　址：陕州区官前乡官前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L7-006号

邮政编码：472132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